

བདེ་ཆེན་རྫོང་གི་དམངས་ཚུན་ལས་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德钦县人民  
འབྲུག་ ཆོག་ལས་ ཆེན  
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德人发〔2021〕41号

德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德钦县 2021 年财政专项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17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德钦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德钦县财政局局长旺扎受德钦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德钦县 2021 年县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县人大财经委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德钦县 2021 年县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 附件：1. 关于德钦县 2021 年县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 关于对德钦县 2021 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德钦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关于德钦县 2021 年县级财政专项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德钦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德钦县财政局局长 旺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德钦县 2021 年县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积极努力争取，截至目前，州财政局下达我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 6900 万元。

### （一）新增及再融资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新增专项债务。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迪财债〔2021〕19 号）及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预通知》（迪财债〔2021〕21 号）下达我县 2021 年第二批、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6900 万元，纳入本次专项预算调整。

2. 再融资债券。由于 2021 年县级年初预算已按预计数



编列再融资债券预算，此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不做调整。

##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建议

1.安排原则。一是着力保障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优先安排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决定实施的重大项目，加强社会事业、交通、市政和产业园区、城乡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领域资金保障。二是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审核评估，在国家、省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中，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不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2.安排建议。本次专项预算调整涉及 6900 万元：一是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2600 万元，全部用于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外事局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是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4300 万元，3000 万元用于县住建局县城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程，1300 万元用于奔子栏镇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 （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

2020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快报数为 1093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133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000 万元。2021 年执行中，按照《迪庆州财政厅关于收回 2020 年部分政府债务限额和核定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迪财债〔2021〕14 号）要求，州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收



回限额原则，收回我县限额-567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3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000万元。核定2020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5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0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5000万元。加上2021年州财政局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6900万元，截止目前，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21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0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1900万元。

截至目前，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100693万元，分类别看：一般债务余额8579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4900万元，严格控制在州财政局核定我县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 二、2021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上述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列入县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额相应由年初预算1260万元调整为8160万元。

## 三、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一）切实提高对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思想认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重要体现，是维护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举措，是实现我县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严守党纪国法的重要内容。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充分



认识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严峻性、艰巨性、紧迫性，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增强国家、省、州、县重大战略资金保障。持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在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依法依规举借债务。做好专项债券需求申报工作，加强高质量项目储备，聚焦国家、省、州、县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投资的撬动作用，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

（三）健全“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机制。充分考虑财政收入和项目收益，健全依法适度举债机制。探索建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预算管理机制，加强新增专项债券收入预算管理，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适时开展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定期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常态化。抓实抓好巡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

（四）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完善债务风险防控各项工作机制和应对措施，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化债主体责任，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持续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增强防控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妥善应对处置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



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落实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债务变动统计和化债核实工作，确保化债数据真实、方式合规、程序规范，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附件 2

## 关于对德钦县 2021 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德钦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县人大财经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人大财经委收到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德钦县 2021 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债务管理办法》规定对调整方案（草案）作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地方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缓解地方投资不足。通过县人民政府积极向省州争取，州财政局下达我县省级转贷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900 万元。经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将省级转贷新增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6900 万元安排如下：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外事局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600 万元，资金下达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外事局；县住建局县城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3000 万元，奔子栏镇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300 万元，资金下达至县住建局。





2020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数为10933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133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000万元。2021年执行中，按照《迪庆州财政厅关于收回2020年部分政府债务限额和核定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迪财债〔2021〕14号）要求，州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收回限额原则，收回我县限额-567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3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000万元。2021年州财政局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6900万元。将本次省级转贷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900万元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系统后，截至目前，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21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0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1900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10069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579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4900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州核定我县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经过本次调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额相应由年初预算1260万元调整为8160万元，比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增加6900万元（专项债券6900万元）。

财经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国家要求、符合预算法和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符合我县经济发展实际，是可行的。财经委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德钦县2021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

为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财经委提出如下建议：



一、严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我县目前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大，地方政府性债务进入还本付息偿债高峰期，县人民政府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禁违规举债或担保，严格落实政府偿债责任，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性存量债务。

二、依法科学把控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县人民政府应依据全县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情况、存量债务状况，在保持财政可持续发展和不突破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前提下，控制好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不断提高项目申报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三、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资金管理使用。县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使用方向和项目，及时下拨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合法、合规、高效使用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